

#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检验检测专用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UPZBCG-2604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检验检测专用材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通知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检验检测专用材料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检验检测专用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1 00:00:00到2026-04-23 17:30:00。

获取方式: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须将资料签字和 (或) 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4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检验检测专用材料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委托，采用询价，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检验检测专用材料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检验检测专用材料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编号：UPZBCG-260412

###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检验检测专用材料 采购项目	详见询价通知书	详见询价通知书	200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 4. 信用要求：

-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竞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 供应商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询价通知书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7:30 免费获取询价通知书。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须将下列资料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资料接收邮箱：nmgxz08@163.com）：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等）；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5)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注：1. 以上所提供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成立年份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相关证明材料。

####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上午 09:30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竞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上午 09:30

竞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 五、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https://zjt.nmg.gov.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102 号

联 系 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471-32902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邮政编码：010020

联 系 人：纪玥霞、范晓晨

联系电话：0471-6235886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4 月 20 日